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9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57%股份的股东(陈磊(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持股 21,315,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迟常卉子(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持股 5,31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的联合提案函《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根据上述规定,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3.57%股份的股东(陈磊、迟常卉子)书面向公司提出增补李文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女士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该临时提案事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核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股东陈磊、迟常卉子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股东陈磊先生持有公司 21,315,31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6%;迟常卉子持有公司 5,316,3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3.57%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有明确议题;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增补李文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增补李文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外,《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新增临时提案后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三、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5 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公司 601 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增补莫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2	增补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增补张白先生为独立董事
2.02	增补李文女士为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

1. 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应选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议案 2 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4.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01	增补莫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增补张白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增补李文女士为独立董事	√

六、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丁玉凤、刘道榆

邮箱:dingyufeng9094435@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八、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股东签名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李文女士简历

李文女士,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会计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华福房地产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福建省华福证券公司总部财务部总经理、福建中城集团财务总监、福州电视台财务总监、闽福发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任福建群升置业财务总监;2011 年至今兼任福州大学会计系外聘硕士生导师;截至目前,李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表一提案 1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增补莫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增补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增补张白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增补李文女士为独立董事	√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主动提出申请不再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决算的审计机构。公司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志刚	2004 年 12 月	2007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八一钢铁、北矿科技、当升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志刚	2004 年 12 月	2007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同上
	王瀚峣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北矿科技、及新三板申百信、彦林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晋波	2002 年 7 月	2000 年 7 月	2000 年 7 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浙江美大、航又集团、盛唐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3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瑞华事务所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于 2013 年 4 月联合成立的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H 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截至 2019 年,瑞华事务所已连续 7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已连续 7 年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动提出申请不再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决算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事务所对此无异议。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的有关规定,天健事务所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1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机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项目成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够保障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484,651,35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6,960.79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矿业 90.00%股权;向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中鑫倩转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方发行合计 706,815,73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原冶炼厂 60.98%股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19 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合计 1,191,467,085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204,708,290 股,发行价格为 9.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3.30 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63 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04,708,290 股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股份登记手续。

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45,113.7189 万元变为 484,731.256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45,113.7189 万股变为 484,731.2564 万股。

综上,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113.7189 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731.2564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5,113.7189 万股,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731.2564 万股,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会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等身份证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等身份证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一百条 公司在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	第一百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根据工作实际,可实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或党委书记、总经理由一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可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9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0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等身份证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等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等身份证明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1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适时设立其他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四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九)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事项,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十)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净利润 10%的资产损失认定;(十一)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十二)审批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贷款,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十三)审批对外捐赠相关事项;(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须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后行使审批权限。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九)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贷款和委托理财事项,且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十)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净利润 10%的资产损失认定;(十一)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十二)审批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贷款,且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十三)审批对外捐赠相关事项;(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须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研究后行使审批权限。需上级单位备案或审批的事项,应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5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后增加第一百